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2019 年 9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109 和 A/73/L.109/Add.1)]

73/337. 巩固成果，加紧努力到 203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和消除疟疾

大会，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包括会员国到 2030 年消除疟疾的决心，并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回顾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³ 而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已被列入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又回顾 2018 年 9 月 10 日第 72/309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疟疾的决议，

还回顾世界卫生大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0.18 号和 2011 年 5 月 24 日第 64.17 号决议，其中敦促广泛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扩大疟疾防治方案，⁴ 回顾 2008 年 5 月 24 日关于监测与卫生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的第 61.18 号决议⁵ 和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84 号决议。

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SS1/2006-WHA60/2007/REC/1 和 WHA64/2011/REC/1 号文件。

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1/2008/REC/1 号文件。



2015 年 5 月 22 日关于 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指标的第 68.2 号决议，⁶

赞赏地回顾 2016 年 7 月 10 日至 18 日在基加利举行的非洲联盟第二十七届首脑会议通过了《非洲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和消灭疟疾促进框架》，

回顾大会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获得通过，⁷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影响，

又回顾非洲领导人在《2015 年后发展议程非洲共同立场》中承诺消除疟疾这一流行病，为此确保人人公平获得优质保健，改善卫生系统和卫生筹资，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治疟疾和腹泻疾病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6 号决议，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通过的关于卫生问题的宣言和决定，特别是与疟疾有关的宣言和决定，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其中承诺将国家预算的至少 15% 划拨给卫生部门；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布贾举行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发布关于加速行动以在非洲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服务的阿布贾呼吁；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五届常会决定将阿布贾呼吁延长至 2015 年，以使其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日期相吻合；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宣言，

确认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继续承诺帮助实现 2015 年具体目标和到 2030 年根除疟疾，鼓励该联盟成员继续在最高级别发挥政治领导作用，以在非洲开展疟疾防治工作，

回顾 2018 年 7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一届常会作出认可“根除疟疾从我做起”运动的决定，这场覆盖整个非洲大陆、面向公众的运动效法塞内加尔的成功经验，以期让每个国家每个部门的每个人都参与防治和消除疟疾，

又回顾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的決定，其中核可了 200 万社区卫生工作者倡议，并请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例如二十国集团)支持和促进该倡议的实施工作，

还回顾英联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8 年 4 月在伦敦举行，成员国在会上承诺到 2023 年将英联邦国家的疟疾减半，包括利益攸关方矢言筹集 40 亿美元，以履行防治和消除疟疾方面的新承诺，

⁶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8/2015/REC/1 号文件。

⁷ 第 71/3 号决议。

欢迎亚太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承诺到 2030 年在亚太区域消除疟疾，鼓励联盟成员继续在最高级别发挥政治领导作用，以在该区域开展疟疾防治，

回顾为及时有效地应对卫生突发事件，于 2017 年启动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建立预警和应急监测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建设能力，提供技术专门知识，

重申 2015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⁶ 以及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启动了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的《2016-2030 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两者共同为按照《2030 年议程》到 2030 年把全球疟疾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至少 90%提供框架，

又重申世界卫生组织在 2013 年 4 月推出东南亚大湄公河次区域紧急应对青蒿素耐药性行动框架，

还重申 1978 年 9 月 6 日至 12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初级卫生保健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及其在启动世界卫生组织人人享有健康愿景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回顾当前为实现 2000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所订具体目标而进行的各项努力相互关联，对于到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减少疟疾”目标⁸ 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十分必要且意义重大，并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承诺满足非洲的具体需求，

肯定全球疟疾防治工作在 2000 年至 2015 年取得显著进展，东南亚、非洲和美洲的死亡率在此期间分别下降 44%、37%和 27%，但又关切地指出，一些国家的死亡率呈停滞趋势，全球疟疾防治界需要更加重视向消除疟疾难度最大的国家提供支持，

确认在负担最重的国家不断扩大面向 5 岁以下儿童的疟疾、肺炎和腹泻社区病例综合管理，以及加强疟疾预防工具综合交付系统，将是一个符合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有助于在卫生系统得到进一步加强之前缩小系统差距，⁹ 同时有助于接触染疟风险最高的人群，

回顾千年发展目标 6 下的减少疟疾具体目标业已实现，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全球发病率下降 18%，每 1 000 名有风险人口的发病率从 76 例下降至 63 例，

确认非洲在扭转疟疾负担方面已取得重大成果，例如 2000 年至 2015 年期间疟疾发病率下降 42%，疟疾死亡率下降 66%，¹⁰

⁸ 见 [A/55/240/Add.1](#)，附件。

⁹ 见 [A/71/881](#)，第 39 段。

¹⁰ 见世界卫生组织《2016 年世界疟疾报告》。

肯定非洲部分地区通过政治参与和可持续的国家防治疟疾方案，在减轻沉重疟疾负担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在实现世界卫生大会、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和《非洲减少疟疾阿布贾宣言》⁸制订的 2015 年防治疟疾目标方面取得成功，⁸

又肯定由于各国致力于改善获得药品和医疗保健服务的情况及坚持开办预防方案，拉丁美洲在降低疟疾发病率方面取得进展，21 个国家中有 15 个国家到 2015 年把发病率降低 75%，疟疾死亡人数自 2000 年以来大幅下降 79%，

确认尽管对疟疾防治的全球和国家投资增加，在减轻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方面取得很大成果，而且一些国家正在朝消除疟疾的方向迈进，但许多国家的疟疾防治负担仍然很重，令人无法接受，这些国家若要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就必须迅速加强疟疾防控工作，而这些工作又严重依赖药物和杀虫剂，由于对抗疟药剂产生耐药性、蚊子对杀虫剂产生耐药性以及蚊子转为室外叮咬和休息，药物和杀虫剂的效用不断受到威胁，

意识到近期在防控工作方面取得的成功尚不稳固，只有通过进行足够、持久的国家和国际投资，为全球防治疟疾工作提供充足资金，才能得以维持，

对大量民众仍然无法获得药品感到遗憾，并特别指出，改善药品获得可每年拯救数百万人的生命，

确认各种假冒伪劣药品、疟疾诊断手段薄弱以及病媒控制产品质量低下构成严重挑战，

表示关切疟疾不断引起发病、死亡和致残，并回顾正当各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着力实现《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2016-2030 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中提出的到 2030 年把疟疾死亡率降低 90%的目标之际，需要作出更大努力，

意识到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全球努力，到 2030 年大幅减少疟疾传播、发病率和死亡率，并实现《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中提出的各项具体目标，

认识到可以通过多管齐下的对策加快取得进展，为此扩大目前现有的拯救生命干预措施，把疟疾作为一个更高的政治优先事项并将疟疾防治视为卫生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加强问责，强化区域和跨界协作，确保最大限度地发展和使用新工具和新办法，

严重关切疟疾给全世界带来的卫生负担，据报告仅在 2017 年就发生 2.19 亿起病例并造成 435 000 人死亡，¹¹ 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情况尤为严重，该地区约占死亡人数的 90%，其中幼儿居多，

¹¹ 见世界卫生组织《2018 年世界疟疾报告》。

确认“高负担高影响”作为一种国家主导做法可以再次启动进展步伐并重回正轨，在高负担国家实现《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各项目标，

强调必须加强卫生系统，有效地坚持防治和消除疟疾工作，认识到现在有各种机会，通过在提供预防性医疗保健服务以及消除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病的传播方面采取综合做法，控制各种病媒传播疾病，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3)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能够对其他卫生问题和紧急情况采取适当对策，包括在昆虫学和病媒控制方面进行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投资，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所有疟疾流行区域加强疟疾监测和提高数据质量，以准确衡量进展，防止疟疾卷土重来，有针对性地使用资源，特别是在对治疗和预防措施的耐抗性日益严重的情况下，并认识到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加强国家和区域监测系统，支持分享和分析最佳做法，以应对方案所面临的紧迫挑战，改进监测和评价，定期进行财务规划和差距分析，

确认可以把扩大疟疾干预措施作为更广泛地加强卫生系统的切入点，包括妇幼保健服务和实验室服务，并建立更强大的卫生信息和疾病监测系统，此举将进一步有助于进行有效的疟疾病例管理，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世界银行和其他合作伙伴多年来为防治疟疾作出努力，

注意到全球基金是防治和消除疟疾的主要多边供资方，消除疟疾方面的持续进展将尤其有赖于全球基金的成功充资，在这方面注意到充资会议将于 2019 年 10 月在法国里昂举行，

又注意到现有的双边捐助方为防治和消除疟疾方面的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并认识到其他捐助国需要在防治疟疾方面增加投资，包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疟疾流行国承诺防治这一疾病，并认识到这些国家需要进一步增加为防治这一疾病提供的国内资源，

1. 欢迎秘书长转递的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¹² 并呼吁为执行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提供支持；

2. 呼吁加大支持力度，以落实有关防治疟疾的各项国际承诺和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3 具体目标 3.3¹ 和世界卫生组织《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中提出的有关目标；⁶

3. 鼓励疟疾流行国增加为防治这一疾病提供的国内资源，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建议审查和加强国家战略计划，将这些计划牢固地纳入国家卫生部门和发展计划；

¹² [A/73/853](#)。

4. 又鼓励疟疾流行国用多部门办法防治疟疾，采取政府全方位参与办法，全面应对决定疟疾防治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因素，并加强与其他发展优先事项的协同作用，包括逐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5. 还鼓励疟疾流行国扩大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的覆盖范围，尽可能利用现有渠道提供综合服务，并加强负责满足地方社区需要的各个系统；

6. 促请会员国在发展伙伴支持下，普遍提供在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方面已有的拯救生命工具，特别是采取世界卫生组织所建议的一揽子核心干预措施；¹³ 通过加强相互合作等方式，确保全部有染疟风险者，特别是弱势或处境困难的人群和边远地区的民众，都能公平获得医疗保健服务；¹⁴

7.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在 4 月 25 日举办世界防治疟疾日活动，以便公众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疟疾预防、控制和治疗工作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8. 确认迫切需要全面优化现有的卫生筹资，包括通过使用监测手段支持疟疾防治，以提高方案的影响和效率，同时还认识到，如要实现《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中提出的到 2020 年每年 64 亿美元的阶段性目标，就应大幅增加供资；

9. 又确认通过多边和双边渠道提供财政支助的承诺，并认识到需要大量增加财政支助，以实现《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具体目标，把每年的投资从 2017 年的 31 亿美元增加到 2030 年的 87 亿美元；⁶

10. 欢迎作出提供财政支助的承诺，同时确认国际社会需要通过多边和双边供资以及私营部门供资，并通过与各国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适当有效的援助模式和国内卫生筹资机制提供可预测资金，为实现消除疟疾目标提供额外经费、采取防治疟疾干预措施以及开展预防、诊断和控制工具的研发，这对于加强卫生系统，包括疟疾监测，以及对于促进人人公平获得高质量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注意到，对有染疟风险者的人均外部援助保持在较高水平与疟疾发病率下降有关；

11. 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及私营组织和基金会支持实施《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包括通过支持具有补充作用的《2016-2030 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以及支持国家一级的方案和活动，以实现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¹³ 这一揽子核心干预措施包括有质量保证的病媒控制、化学预防和诊断测试和治疗，可以大幅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见《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第 36 段)。

¹⁴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疟疾规划呼吁，普遍获得预防、诊断和治疗以及公平地获得各种服务也是《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关键支柱。

12.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和伙伴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它们作为支持疟疾流行国防治疟疾工作的重要补充来源；

13.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合作精神，努力切实、统一、持久地为防治疟疾提供更多可预测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和研究，包括支持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协助各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持久、公平地实施稳健的国家计划，特别是保健计划和环卫计划，包括有证可循、成本效益高和适合具体情况的环境管理解决方案等防治和消除疟疾战略和儿童疾病的综合防治，以除其他外推动加强区级卫生系统发展做法；

14.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疟疾流行国加强其医疗卫生系统、药品生产和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15. 呼吁疟疾防治合作伙伴通过加强国家一级的疟疾方案管理等途径，在资金、供应链和交货出现瓶颈，造成国家一级长效驱虫蚊帐、室内外滞留喷洒灭虫喷剂、快速诊断检测和青蒿素类联合疗法库存断货时，随时消除瓶颈；

16. 欢迎会员国集团自愿采取创新筹资举措，协助筹集更多可预测的研发资金，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的贡献，并表示支持创新发展筹资领导小组及其创新保健筹资特别工作队的工作；

17. 敦促疟疾流行国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增加国家划拨给疟疾防治工作的资源，创造有利于同私营部门合作的条件，以增加获得优质疟疾防治服务的机会；增进与其他发展优先事项的协同增效，包括加强卫生系统及协同发展伙伴实施有效的病媒控制对策，¹⁵ 为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作出贡献；

18. 敦促会员国评估和满足各级卫生系统的综合人力资源需求，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酌情采取行动以有效管理技能娴熟的医疗保健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留用，并随着疟疾防治方案资金的增加，特别着重提供技能娴熟的各级人员以满足技术和业务需要；

19. 强调指出必须改善社区防治疟疾系统，铭记在儿童发烧时有效健康护理往往从家庭开始，并鼓励疟疾流行国通过培训和部署社区医疗保健人员，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采取这一做法，扩大公共卫生服务的范围，并扩大对疟疾、肺炎和腹泻的社区病例综合管理，把重点放在 5 岁以下儿童；⁶

20. 申明与社区领袖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在内的执行伙伴密切合作，是疟疾防治取得成功的根本性因素，并促请会员国协同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医疗保健服务提供方提供以人为本的综合社区服务，继续努力与非政府合作伙伴、医疗保健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协作，落实基于社区的做法，以服务于边远偏僻地区的民众；⁶

¹⁵ 见 [A/72/822](#)，第 44 段。

21. 促请会员国扩大药品获得，并强调在患病时以及在预防、治疗和控制疾病时获得可负担的优质药品和医疗服务的机会，对于实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至关重要；

22.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支持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工作，使之能够满足其资金需求，并通过国家主导并获得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举措，进一步普及负担得起且安全有效的抗疟治疗，包括青蒿素类联合疗法、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适当的诊断设施、长效驱虫蚊帐，包括酌情免费发放这种蚊帐，并酌情进一步普及用来控制疟疾的室内滞留喷洒灭虫喷剂，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规则，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¹⁶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23.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协助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在疟疾流行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尽快普及疟疾防治干预办法，以满足全部有风险人口、尤其是儿童和孕妇的需求，同时适当注意确保长效驱虫蚊帐等干预办法的正确使用，并确保通过社区的充分参与和卫生系统的执行而获得可持续能力；

24.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制订和(或)加强国家政策、行动计划和研究，以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建议，进一步努力实现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25. 赞扬一些非洲国家实施 2000 年阿布贾首脑会议关于对蚊帐和防治疟疾所需其他产品减免税收和关税的建议，⁸ 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这一做法；

26. 促请联合国机构及其伙伴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建立和增强会员国实施《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和《2016-2030 年消除疟疾行动和投资计划》的能力，以实现国际商定目标；

27.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上数个区域正在出现药物和杀虫剂耐药性，促请会员国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执行《控制青蒿素耐药性全球计划》和《疟疾病媒的杀虫剂耐药性管理全球计划》，加强和落实监测系统，以监测和评估药物和杀虫剂耐药性不断变化的规律，促请世界卫生组织支持会员国拟订杀虫剂耐药性管理国家战略，协调国际层面对各国的支持，确保全面开展药物疗效和杀虫剂耐药性测试，以更好地使用青蒿素类联合疗法和杀虫剂，并强调指出应利用收集的数据为地方决策提供依据，以及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安全有效的疗法及新的病媒控制手段；

28.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禁止销售和使用口服青蒿素类单一疗法，代之以口服青蒿素类联合疗法，并建立必要的财政、立法和监管机制，从而在公共和私营设施内以可负担的价格推行青蒿素类联合疗法；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29. 确认必须为防治疟疾开发安全、可负担、符合成本效益的疫苗、新药和诊断手段，并认识到需要按照严格标准进一步开展并加快研究，包括对安全、有效和优质疗法的研究，尤其是为此支持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¹⁷ 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例如各种疟疾疫苗举措和疟疾新药研发公司)，在必要时为确保进行这些开发而提供新的奖励措施，并为新的防治疟疾药物及其联合疗法的资格预审提供及时有效的协助；

30. 又确认创新在消除疟疾挑战方面的重要性，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特别是其 Re: Search 平台的作用；

31.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现有的伙伴关系，增加投资和加大力度，研究如何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开发和批准与疟疾有关的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新药、新产品和新技术，例如疫苗、快速诊断检测、杀虫剂及其使用方法，以预防和治疗疟疾，特别是用于面临风险的儿童和孕妇，并测试各种综合办法，以提高功效和推迟耐药性的产生；

32. 促请疟疾流行国确保研究机构拥有良好条件，包括酌情划拨足够资金，制订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便除其他外为有关疟疾的政策制订和战略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33. 重申各方有权在最大程度上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以及 2017 年 1 月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最新修正案所载各项条款，后者为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为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提供了灵活性，并鼓励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呼吁广泛、及时地接受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决定中提出的《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同时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新药开发的重要性；

34. 确认世界卫生大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⁵ 对疟疾防治至关重要；

35. 促请疟疾流行国、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支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长效驱蚊蚊帐使用寿命的建议及时替换此类蚊帐，以防止出现疟疾卷土重来的风险并防止迄今取得的成果发生逆转，并进一步在蚊帐标准化方面取得进展，以降低生产成本；

36. 注意到科学界和私营部门的重要贡献，并强调指出各种新产品(例如改良型诊断工具、更有效的药品和疫苗、新的杀虫剂和更耐用的驱蚊蚊帐)对于确保这一疾病的防治工作取得持续进展至关重要；¹⁸

¹⁷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

¹⁸ 见 [A/73/853](#)，第 48 段。

37.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通过各种途径，让更多人有机会获得有效和负担得起的安全产品和治疗，例如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等病媒控制措施，包括为此在疟疾流行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免费发放这种蚊帐、提供适当的诊断设施、为孕妇及 5 岁以下儿童和婴儿提供间歇性预防疗法以及为有感染恶性疟原虫风险的民众提供青蒿素类联合疗法，其中包括增加资金和采用创新机制，尤其是酌情为青蒿素的生产和采购提供经费并扩大其规模，以满足更大的需求；

38. 确认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的影响力，并欢迎疟疾控制和预防方面的公私伙伴合作水平得到提高，包括在非洲开展业务的私营部门伙伴和公司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以及非政府服务提供方扩大参与；

39. 鼓励长效驱虫蚊帐和杀虫剂生产商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邀请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基金考虑支持在疟疾流行国建立工厂，酌情扩大长效驱虫蚊帐和杀虫剂的生产；

40.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特别是疟疾流行国，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现行指导方针和建议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有关滴滴涕等的规定，充分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政策和战略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包括有关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和病例管理、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青蒿素类联合疗法活体耐药性研究监测、杀虫剂耐药性监测和管理以及疟疾室外传播的规定，并提高能力，以便按照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导方针，登记和使用病媒控制新工具，安全、有效和审慎地使用室内滞留喷洒和其他病媒控制办法，包括质量控制措施；

41.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捐助机构向那些仍在使用滴滴涕作为室内滞留喷剂的国家提供支助，以确保滴滴涕的使用符合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向疟疾流行国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以有效管理这一干预措施和防止一切污染，特别是防止用作室内滞留喷剂的滴滴涕和其他杀虫剂对农产品造成污染；

42. 确认推进全球防治工作必须采取多部门战略，邀请疟疾流行国考虑通过和执行由旨在消除疟疾的遏制疟疾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的《多部门方式防治疟疾行动框架》，并鼓励在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区域协作和部门间协作，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农业、经济发展和环境领域，以推进防治疟疾的目标；

43. 又确认需要在所有流行地区加强疟疾监测和提高数据质量，这对于后续落实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相关的具体目标 3.3 及评估其进展情况至关重要，也是《2016-2030 年全球防治疟疾技术战略》的一个关键支柱，从而使会员国能够将财政资源用于需求最迫切的民众，有效应对疾病爆发，特别是在对治疗和预防措施的耐抗性日益严重的情况下；

44.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以国家为基础的技术援助协调机制，以在执行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指导意见的最佳做法方面实现协调一致，并动员对分享和分析最佳做法的支持，以应对紧迫的方案挑战，改进监测和评价，并定期进行财政规划和差距分析；

45. 鼓励各区域特别是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各区域彼此分享控制和消除疟疾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教训；

46.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加强卫生系统和国家农药和(或)药品政策及国家药物和农药监管机构，监测和打击低劣抗疟药品、农药和(或)蚊帐等假冒伪劣医疗用品的买卖，防止经销和使用假冒伪劣医疗用品，并支持协调努力，特别是为履行关于农药使用的现有承诺和国际条例提供技术援助，改进监督、监测和评价系统，使其与国家计划和国家系统保持一致，以便更好地跟踪和报告覆盖范围的变化、推广建议采取的干预措施的必要性以及之后疟疾所造成负担的减轻情况；

47. 鼓励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按照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技术建议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及近期努力和举措，其中酌情包括按照对作出承诺国家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2008 年 9 月 2 至 4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三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通过的《阿克拉行动议程》¹⁹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以及第二届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布宜诺斯艾利斯成果文件，²⁰ 推动协调开展与疟疾有关的活动并提高活动的质量；

48. 认识到需要政治承诺和财政支持，以维持和扩大在疟疾防治方面取得的成就，并通过努力防控疟疾来消除这一流行病，实现国际疟疾防治目标，同时肯定迄今已在防治疟疾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49. 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12 日
第 106 次全体会议

¹⁹ A/63/539，附件。

²⁰ 第 73/291 号决议，附件。